

等別：四等考試

科目：民法概要

類科：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

一、甲女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4 日知悉其夫 A 男與 B 女通姦，且育有一女 C，乃於同年 6 月 1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指稱 A 男與 B 女通姦，涉犯妨害家庭罪，因其二人始終否認，直至檢察官起訴後，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送請血緣鑑定，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確認 C 為 A 男與 B 女所生，A 男與 B 女始坦承犯行，甲女隨即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對其二人請求損害賠償，A 男與 B 女為時效抗辯，則甲女之訴是否有理由？

擬答

(一)甲對 A 之訴有理由，對 B 之訴無理由

- 1.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並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得請求非精神上之損害賠償。
- 2.A 與 B 通姦，A、B 兩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甲之配偶權，故甲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向 A、B 就通姦一事請求損害賠償，又 A、B 二人係共同侵害甲之配偶權，因此，甲得依第 185 條規定，向 A、B 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1.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2.B 得援引時效抗辯：

本題，甲對 A、B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 197 條 1 項規定，自知悉 A、B 通姦行為時起算，即 101 年 3 月 24 日起算至 103 年 3 月 24 日為止。

(1)又依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規定，消滅時效，因起訴事由而中斷。惟甲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對 A、B 之通姦行為提起刑事告訴，而非起訴民事訴訟，故不生中斷時效之效果。

(2)故甲女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請求損害賠償，對 B 而言，甲對其時效已完成，故其抗辯有理由；

3.A 不得援引時效抗辯：

(1)依民法第 143 條規定，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2)由於甲與 A 夫妻關係仍存續中，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雖已達兩年，惟依上開民法規定，對於離婚損害而言，為保護夫妻關係存續中礙於情面等情理上之理由而無法順利起訴中斷時效，特有規定將其消滅時效例外延長之，故甲對 A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二人離婚後一年內時效尚未完成，A 不得為時效抗辯。

二、甲、乙、丙三人各自於民國 43 年向 A 承租土地為建築竹木造房屋，租約記載租期為一年，然非一定一年一訂，有時係數年換一次約，然逐年提高租金。迄 52 年間始未再正式訂約，然 A 仍行收租。92 年間至 98 年間甲、乙、丙三人之繼承人甲 1、乙 1、丙 1 三人陸續將竹木造房屋改建為磚造房屋，因 A 輾轉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B，渠三人改建均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

意。迄 102 年間 B 為使用土地，主張甲 1、乙 1、丙 1 之租期早已屆滿，其得收回土地，是否有理由？

擬答

(一)依民法第 451 條規定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本題，甲、乙、丙與 A 之租賃契約，在民國 52 年後未訂有正式書面租賃契約，惟出租人 A 照舊收租以及承租人甲、乙、丙照舊使用收益，雙方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二)依民法第 425 條規定，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1.本題，後來 A 輾轉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B，甲 1、乙 1、丙 1 三人分別繼承取得房屋所有權，原租賃契約繼續存在於 B 與甲 1、乙 1、丙 1 三人間。

2.惟本題有無民法第 42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1)肯定說：

A.按租地建屋契約，係以承租人使用其房屋為目的，非有相當之期限不能達其目的，故當事人雖未明定租賃之期限，依契約目的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仍應解為定有租至房屋不堪使用時為止之期限。是否不堪使用，原則上應以承租當時所建房屋之通常使用判斷之。

B.蓋房屋如未經出租人同意而改造或更新材質結構致變更其使用期限者，若以變更後之狀態為斷，不免違背該租地建屋契約立約時當事人之真意。

C. 故三位繼承人未得土地所有人 B 之同意即擅行改建房屋，應有民法第 425 條第 2 項之適用，原租賃契約應認其期限已屆滿，B 得主張民法第 455 條規定，承租人甲₁、乙₁、丙₁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該土地。

(2) 否定說：

A. 依實務見解，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並保護民法債編修正前之既有秩序，以維護法律之安定性，應認為祇要在民法債編修正前成立之租賃契約，即無適用修正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餘地。

B. 本題之租賃契約成立於民國 43 年，民法債編第 425 條第 2 項為民國 88 年修正，即無適用修正後民法第 425 條第 2 項規定之餘地。本文採之。

(三) 綜上所述，因 B 與甲₁、乙₁、丙₁ 三人間之不定期租賃契約無民法第 425 條第 2 項之適用，B 自不得逕自收回土地，須依民法第 450 條規定，先期通知三人後方得終止租賃契約。

三、甲、乙、丙三兄弟集資共買 A 地，約定借名登記在甲名下，三人亦簽立協議書，確認其三人對 A 地之應有部分各 $\frac{1}{3}$ ，並將土地交由乙、丙二人使用。嗣甲將 A 地應有部分 $\frac{1}{3}$ 登記為丙所有，卻對乙置之不理，乙乃訴請甲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嗣甲因不堪負擔土地稅捐，乃先去函乙，表明願將土地剩餘之應有部分全部移轉登記予乙，惟乙需負擔土地增值稅，乙未為任何表示。甲即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拋棄系爭土地之剩餘應有部分，並於同年 5 月 25 日移轉登記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請問甲拋棄該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效力為何？乙是否得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訴請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名義人為甲所有？

擬答

(一)依最高法院 106 年第 3 次民庭決議意旨

- 1.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
- 2.依上開民庭決議意旨，本題甲與乙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效力僅存在於其內部，故甲拋棄其應有部分對於國有財產署而言屬於有權處分。

(二)依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978 號判決意旨

- 1.惟按拋棄物權，而第三人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此觀民法第 764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此項規定乃本於權利人不得以單獨行為妨害他人利益之法理而設，即其拋棄有上揭法條規定之情形，非經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否則對於該第三人應不生效力。
- 2.查被上訴人林○毅明知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二中之一半即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係屬上訴人林○明借名登記，並已經系爭確定判決判命其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則林○明於該應有部分難謂無法律上之利益，林○毅拋棄系爭應有部分之效力，則尚有疑義。
- 3.故本題，乙訴請甲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已獲得勝訴判決確定。乙對 A 地已屬有法律上之利益之第三人，然甲未經乙同意處分 A 地之行為，依上開判決意旨，對於乙應不生效力。

(三)依上開實務見解可知

甲拋棄該所有權應有部分雖屬有權處分，然該處分對於乙不生效力，乙得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訴請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名義人為甲所有。

四、甲男乙女為夫妻，甲男自民國 97 年間即因工作關係往返兩造住所及 A 工作室，嗣因乙女於 103 年間發現甲男外遇，甲男於 104 年間即未再返回住所，並提出離婚訴訟。然甲男之離婚訴訟獲敗訴判決，其提起上訴，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撤回上訴而確定。另一方面，乙女請求甲男賠償侵害配偶權之損害，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獲判決甲男應賠償乙女新臺幣 20 萬元，甲男於同年 7 月 7 日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請問甲男之聲請是否有理由？

擬答

甲男之聲請有理由：

(一)依民法第 1005 條規定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甲乙於結婚時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二)又依民法第 10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規定

夫妻之一方有其他重大事由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1.觀其立法理由，如夫妻感情破裂，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且事實上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茲彼此既不能相互信賴，自應准其請求改用分別財產制，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減少不必要之困擾。
- 2.依題示，甲於民國 104 年間未再返回住所，且至 105 年 7 月始聲請變更其與乙之夫妻財產制，係甲乙已分居超過六個月，依民法

第 1010 條第 2 項規定，得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至於分居所造成的原因可否可歸責於外遇的甲，在所不問。